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購買或出售或徵求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於或向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購回優先票據 的收購要約之結算**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要約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14,931,692美元2.00%以現金付款及4.00%以實物支付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Reg S ISIN: XS2068088454 規則144A ISIN: XS2068088884/IAI: ISIN: XS2068090435 )(「票據」);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以現金購買本公司發行在外票據中最高本金額為70,000,000美元之要約及於公開市場購回票據本金額77,255,083美元；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要約之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要約方以現金方式購回的票據的本金額為90,788,559美元，約佔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22.91%。根據收購要約購回的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結算。

要約方將提交根據收購要約購買的票據，以及之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告購回的票據77,255,083美元，並將根據契約條款及條件提交註銷，此後，根據契約條款仍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將為228,247,925美元。

本公告及關於收購要約的所有文件均可於收購要約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shuifasingyes>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